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有關收購福建省若干城市 的分銷渠道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福建省若干城市的51個分銷渠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佈所用專用名詞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i)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紅孩兒中國及(iii)泉州市銳紅服飾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分銷渠道，代價為人民幣89,372,000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13日，收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延長轉讓分銷渠道第二階段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分銷渠道的轉讓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向買方轉讓25個分銷渠道，已於2015年9月進行。第二階段將包括向買方轉讓餘下26個分銷渠道，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階段的轉讓餘下26個分銷渠道尚未進行。根據補充協議，買方、紅孩兒中國及賣方同意將第二階段的轉讓餘下26個分銷渠道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6年6月30日。無論如何，收購已完成第一階段轉讓的25個分銷渠道將不受影響。

2. 修訂付款期及算定賠償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於2015年10月前向賣方支付第一筆及第二筆付款，總額為人民幣71,497,600元。買方於補充協議下同意，代價餘額人民幣17,874,400元將於賣方根據第二階段交付26個分銷渠道的30日內向賣方支付。

經釐定後，餘下26個分銷渠道及於第二階段的相關資產的價值為人民幣42,057,920元（「**第二階段價值**」）。

由於第二階段的轉讓餘下26個分銷渠道尚未如收購協議下所同意者進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算定賠償，金額將以第二階段價值的每日費率0.03%為基礎計算，最高為第二階段價值的10%，由2016年1月1日起應予支付，直至交付26個分銷渠道為止。算定賠償的金額將從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最後一筆代價款項中扣除。

除補充協議具體修訂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泉州，2016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